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延後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本公司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取消上市地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書面要求本公司的最後上市日期延後至2022年6月3日，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司法覆核之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

於2022年5月18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聯交所將暫時延後有關本公司之取消上市地位程序。然而，無論本公司有否發出許可申請，聯交所保留權利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後取消上市地位及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無論本公司有否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聯交所可能會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此外，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上市地位及可能司法覆核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